

# 商周时期的简册、书牋及其内容、功能与文学史意义

王 浩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商周时代,存在着简牍、甲骨、青铜器、玉石、缣帛、陶器等众多书写载体。这些媒介之间是一种“共生”形态,而不是依次替代的关系。简册、书牋是当时最主要、最普遍的传播媒介,广泛地应用于政治、文化、宗教、经济、军事和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举凡诰令文书、历史记载、占卜祝祷、刑法契约、户籍地图、诗歌、书籍等均可载录。甲骨卜辞只是商周时期众多文体中的一类,并不能完全反映和代表商代散文的发展水平,也不能看作中国散文的最初形态。

**关键词:**商周;简册;书牋;内容;功能;意义

中图分类号:G23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13)04-0020-10

收稿日期:2013-04-2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12YJC751078):夏商周三代文传播研究;

西北师大青年教师一般项目(SKQNYB11003):夏商周三代文传播研究。

作者简介:王浩(1982-),男,甘肃静宁人,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

20世纪以来,虽然许多著名学者如章太炎、刘师培、叶德辉、范文澜、郭沫若、余嘉锡、陈梦家、唐兰、李学勤、钱存训等都认为,我国在商代时就已经将简册用于书写;但由于考古发掘的实物中尚未发现战国以前的简册,所以学界对商周时期是否存在简册、是否用来书写仍存在分歧。一些著作对这一问题要么避而不谈,要么认为战国以前或春秋后期以前没有简册,或认为商代所说的“册”并不是竹木简,而是龟版。如何看待这一问题,不仅关系到对中国早期文明发展水平的估量,更直接关系到对中国书史及商周散文发展水平的认识和描述。因而这一问题仍有辨析、澄清的必要。

地下材料的发现常常带有偶然性。如果仅仅因为目前考古发掘中没有出土某种实物,从而断定那个时代一定不存在这种东西,是一种比较危险的做法。虽然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切地断定简册、书牋的使用起源于何时,但从文献学、文字学、职官设置、书写工具的完备以及考古发现的商代骨牋、玉版、印玺等方面综合来看,毫无疑问,简牍在商代已成为最主要、最普通的书写载体。在此基础上,我们通过对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的梳理,归纳出商周时期简牍所载录的主要内容,并进一步区分简牍与甲骨、青铜器、玉石、陶器等媒介在载记内容和功能上的不同,从而确认商周时期使用简牍的合理性、必然性及其重要的政治、文化和文学史意义。

## 一 简册、书牋是商代最主要文字载体的多维证明

我国自商代起,简册、书牋已经成为最主要、最普通的文字载体。

首先,我们可从文献记载方面得到印证。《尚书·多士》载周公告诫殷遗民说:“惟尔知,惟殷先人

有册有典，殷革夏命。”明确指出商代有记载汤攻克夏桀的典册流传至周初。这也表明，早在夏末商初，简册就已经作为官方的档案文书在使用。同时，《墨子·贵义》有“周公旦朝读《书》百篇”的记载。说周公“朝读《书》百篇”，明显是夸张之辞；但从《尚书》周代诸诰来看，周公对夏、商史实非常熟悉，并时常称引，说明他确实掌握了从商代流传下来的大量典册文献。

其次，甲骨文中“典”、“册”、“书”、“笔”、“篇”、“编”等字的发现，为我们提供了文字学方面的证据。甲骨文中的“典”字作“𠄎”、“𠄎”、“𠄎”，“册”字作“𠄎”、“𠄎”、“𠄎”、“𠄎”、“𠄎”，都是象形字。从字形观察，有两个特征：一是都用一长一短的简编次，二是都有两道绳编。以情理推之，必定是先有简册这种实物，然后才产生象形的文字。《说文》释“册”曰：“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释“典”曰：“五帝之书也，从册，在丌上，尊阁之也。庄都说：典，大册也。”竹木单简谓之“札”。《说文》的解释和甲骨文“典”、“册”二字的形状是相符的。故李孝定先生推断说：

殷周之际，舍甲骨金石之外，亦必有以简策纪事者矣。弟以竹木易腐，不传于今，然刻金甲文之册字必取象于当时之编简，盖可断言也。

除“典”、“册”二字外，甲骨文中也有“篇”、“编”、“笔”和“书”字。《说文》：“篇，书也。”《说文叙》说：“著于竹帛谓之书。”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解释说：“篇，书也，从竹扁声，谓书于简册可编者也。”作为计算文籍数目的“篇”字，是因使用简册为载体而得名。那么，“书”和“非书”的区别，则是依据书写材料的不同性质进行的划分。所谓的“书”，就是简牍与帛书（纸未发明前），不包括甲骨、青铜器、玉石、陶器等材料上的铭刻。这一点，我们还可从商周文献中“书”字的使用上得以印证。《尚书·金縢》载：

乃卜三龟，一习吉。启籥见书，乃并是吉。

说明周初已有书于简册或缣帛的占书。又说：

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縢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

王执书以泣。

“金縢之书”、成王所执之“书”均是指周公的“册祝”之辞，亦为简册无疑。又《逸周书·世俘》云：

武王降自车，乃俾史佚繇书于天号。

《尝麦》云：

作策许诺，乃北向繇书于两楹之间。

“繇书”即“籀书”，亦即读书，“繇书于天号”即向天诵读书文，则所读书文应为简册或帛书。又《召诰》载：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第666页。

郭若愚：《试论殷代简册的使用及其他——（一）释“册”（二）释“扁”（三）释“聿”》，《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

钱存训先生将中国古代的文字划分为“文字记录”与“书”（或者表述为“铭文”与“书籍”）两类：“文字记录”包括甲骨文、金文、陶文、玉石刻辞等；“书”仅有简牍、帛书和纸书。参见钱存训：《书于竹帛——中国古代的文字记录》，上海：上海书店，2006年，第63页，第138页。李学勤先生也认为：无论甲骨文还是金文，都不能叫做“书”。参见李学勤：《古文字初阶》，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61页。李零先生也按书写材料和书写工具将中国古代的文字划分为铭刻和书籍。铭刻指用刀凿或硬笔（竹笔或木笔）刻写在石、陶、金、甲等材料上的文字；书籍指用毛笔蘸墨或朱砂写在竹、木、帛、纸等材料上的文字。参见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58-68页。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这个“书”——周公诰庶殷的诰辞，就是《尚书·多士》篇。面对殷遗发表的长篇诰辞，不可能书于甲骨、玉石或陶器之上，当书于简册或缣帛之上。又《顾命》云：

太史秉书，由宾阶隤，御王册命。

太史所秉之“书”，即写于简册之上的策书、命书。又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保训》记文王遗言说：

昔前人传宝，必受之以诰。今朕疾允病，恐弗堪终。汝以书受之。

“书”与“诰（诵）”对举，指用简册书写记录。这些商周时期文献中的“书”，均是指用简册或缣帛书写的文字。

但有学者认为，“典”、“册”二字所象的一长一短之物并非竹木简，而是龟版。这其中以董作宾先生的《殷代龟卜之推测》一文影响最大，为许多学者所称引，并作为商代不存在竹木简的有力证据。董先生分析说：

卜辞中册字……诸形，其中物皆为一长一短之形，而所谓“二编”者，不过一韦束之而已。据上节“册六”之文，知此册字最初所象之形，非简，非札，实为龟版。其证有二：

第一，自积极方面证之。吾人既知商人贞卜所用之龟，其大小，长短，曾无两甲以上之相同者，又知其必有装订成册之事，则此龟版之一长一短，参差不齐，又有孔以贯韦编，甚似册字之形状。而“册”，当然为其象形字也。

第二，自消极方面证之。《仪礼·聘礼疏》引《郑氏论语序》云：“《易》，《诗》，《书》，《春秋》，《礼》，《乐》册，皆二尺四寸；《孝经》谦，半之；《论语》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谦焉”。是古代简策虽有长短之异，而其于一种书，一册书中，策之长短必同。如“六经”之册，皆二尺四寸，《孝经》十二寸，《论语》八寸，是也。简牍与札，在一册之中，其形制大小长短必同。而册字之所象，乃一长一短，则非简札，可断言也。

并进而推论说：“册，象编成龟版之册，而典又为两手奉此龟册而藏之之形。盖其上所从之册，仍为此长短不齐之龟版也。”“每册之龟版为六枚，可以断言。又典字所从之册，最多者有六版，作册形，是亦一证。”

其实，董氏之说根本就不能成立。其积极方面的证据是“龟版之一长一短，参差不齐，又有孔以贯韦编，甚似册字之形状”。因为董氏“所谓有‘孔’者乃残甲，孔又在断处，仅‘余其半’，不足为据。而殷虚出土完备之龟甲数以百计，既未闻有‘以贯韦编’之孔，亦未见有丝毫编组之痕。”

其消极方面的证据是同一册书中简札长短必然相同，其实也不尽然。据文献记载，汉代策书就是“一长一短，两编”形态。《史记·三王世家》褚先生曰：

盖闻孝武帝之时，同日而俱拜三子为王：封一子于齐，一子于广陵，一子于燕。各因子才力智能，及土地之刚柔，人民之轻重，为作策以申戒之。……至其次序分绝，文字之上下，简之参差长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

蔡邕《独断》也说：

---

顾颉刚、刘起舒：《尚书校释译论》，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526-1529页。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第143页。

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见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一《安阳发掘报告》，1929年第1册，第127-128页，第129页。

陈炜湛：《战国以前竹简蠹测》，《中山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114-2115页。

策书。策者，简也。《礼》曰：不满百文，不书于策。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长一短，两编，下附篆书，起年月日，称皇帝曰，以命诸侯王、三公。

时至北齐，策书仍用此制。《隋书·礼仪志四》记载后齐：

诸王、三公、仪同、尚书令、五等开国、太妃、妃、公主恭拜册，轴一枚，长二尺，以白练衣之。用竹简十二枚，六枚与轴等，六枚长尺二寸。文出集书，书皆篆字。哀册、赠册亦同。

所以，同一册书中简札的长短也并非是完全相同。王国维先生就曾指出：

初疑此制惟策命之书为然，未必施之书籍。然古书之以策名者，有《战国策》。刘向《上 战国策书序》：“中书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修书》。”窃疑周秦游士甚重此书，以策书之，故名为策。以其札一长一短，故谓之《短长》。比尺籍短书，其简独长，故谓之《长书》、《修书》。……以“策”为策谋之“策”，盖已非此书命名之本义。由是观之，则虽书传之策，亦有一长一短，如策命之书者。至他书尽如此否，则非今日所能臆断矣。

现如今的考古发掘，证实了王国维先生的看法。如信阳长台关、望山2号墓出土的遣策，确实并不是每支简都是截然划一、完全相同的。这些均有力地证明，一长一短编次的简册是存在的。

其实，董氏认为“册”即龟版编缀而成的根源在于误读“册入”为“册六”。但此处的“册”，据甲骨尾右甲刻辞之例，不是指简册、书册，应是人名。这就从根本上推翻了董氏立论的根据。所以，“典”、“册”为龟册之说是不能成立的。甲骨文“典”、“册”二字所象的一长一短之物为竹木简无疑。

再次，商代使用简册也可从职官设置上得到证明。商代甲骨刻辞、青铜器铭文以及玉器刻辞中，时常出现“作册”一职。如作册般、作册吾等。周承其制，“作册”一职也常见于周代文献和彝铭，如作册逸、作册度、作册毕等。“作册”之职，负责制作和宣读诰命、起草文书，兼及祝祷之事。李学勤先生曾指出：

商周两代的史官的职务在于书写掌管典册，所以其官名也称做“作册”。“作册”这个词在武丁卜辞里就有了。我们看甲骨文的“册”字，像以竹木简编组成册之形，相参差的竖笔是一支支的简，联贯各简的横笔是编册用的绳。这确切证明，商代已有简册，这才是当时的书籍。

从“作册”的命名与职掌管，商代已然在使用简册来发布政令、祝祷献祭。简册已经成为当时载录档案文书和书籍的最主要载体。

第四，从书写工具方面来考察，用于书写的竹材和笔、墨，在商代已完全具备。简册、书牍的普遍使用，要以大量竹木的方便取用为前提。据考古研究，殷代后半期，我国北方、黄河流域的气候比今天的温暖湿润，大体和今天长江流域或更以南地区相当。当时安阳地区雨量丰沛，甲骨文中就有延雨、联雨的记载；饲养水牛也十分普遍；又屡见获象、猎兕的记载。这些都是热带森林中的动物，证明殷代黄河流域的气候远比今天温暖，适宜竹木的生长。《诗·卫风·淇奥》就说：“瞻彼淇奥，绿竹猗猗”；“瞻彼淇奥，绿竹青青”；“瞻彼淇奥，绿竹如簧”。今河南博爱一带仍以产竹而著名。这就为殷人以竹木为书写材料提供了极为方

蔡邕：《独断》，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80页。

魏征等著：《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75页。

胡平生、马月华：《简牍检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6-37页。

唐兰：《关于尾右甲卜辞——董作宾氏典册即龟版说之商榷》，《国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1935年第3期。其实，董氏后来对己说也进行了修正，将“册六”改释为“册入”，并认为“上一字当是史官之名”。参见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十三《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在《殷墟文字甲编·自序》中也说：“十年前我曾误解了‘册六’，以为甲骨就是殷代的简册，这毛病是过于‘尊题’。”

李学勤：《古文字初阶》，第61-62页。

便的物质基础，有着非常便利的材料来源。

用于书写的毛笔和墨的产生时代也很早。据考古发掘，仰韶时代陶器上的花纹就是用毛笔绘制的，陶器上的符号也是用毛笔或尖笔所划，说明用毛笔书写的传统在远古时代就已经开始了。在郑州西北小双桥商代遗址中，也发现过朱笔和墨笔写在陶大口尊上的文字。在殷墟甲骨上，发现了用毛笔书写的朱、墨两色的文字；还有一些写在玉器、石器上的文字；商周时代的青铜器铭文，也是先用毛笔写出来，再制成范的。甲骨文里也有“聿”字，象执笔之形，是“笔”字的初文。这些都足以说明，商人已经十分熟练地掌握了用笔墨书写的技巧，并广泛地应用于各种材料上面。

商周时代不仅有简册，也有书牍。《中庸》就说：“文武之政，布于方策。”表明周代的官方布政文书是书写在牍版和简策上的。商代同样存有书牍，这可以小臣墙骨牍的形制为旁证。今存小臣墙骨呈长方形，是从牛肩胛骨扇骨一侧切割下来的骨板，残长6.9厘米，宽3.9厘米。正面是一篇纪事文字，现存五行五十七字；反面为干支表。经李学勤先生研究，骨牍原为长条形，长17厘米左右，为商代一尺；文字可能原有二百字左右。李先生最后指出：

这件骨牍，我过去称之为“牛骨简”，不够准确。察其形制尺寸，肯定是模仿那时已经存在的木牍而制作的。我们由商代的“册”字的构成，知道已有竹木简册，从这件骨牍，又可了解木牍也是早有。

同时，出于殷墟的甲子表庚寅辛卯玉版也有助于此问题的说明。该玉版现藏天津市艺术博物馆，版上存有“庚寅辛”二个半字。经陈邦怀先生研究后指出：

我曾将六十甲子分写成六组，每组二行，每行十字，由此可知此玉版的辛字下缺卯，庚寅辛卯在第三版的第二行。这两个半字恰好刻在玉版之左，字左有玉版边沿可为佐证。

用商代骨尺测之，“寅”字长一寸半弱，“辛”字长一寸强。如此大字，一方玉版必难容纳六十甲子之一百廿字；揆之以理，六十甲子当分别列于六版，每版二行，每行十字。此版“辛”字下缺“卯”字，“庚寅、辛卯”属第三版之第二行。以此残片度之，玉版原大约长二十六厘米上下、宽六厘米左右。则此玉版原以六块为一组。

此外，商代印章的发现也有利于说明这一问题。商代已经有使用私人印章和阳文印章的。安阳就曾出土有3枚青铜印。其中一个2.5厘米见方，呈“亚”字形，中有鸟状印文，印文是武丁时代的一员大将的名字。印文通常除用于缣帛和纸上以外，更常用于封存竹木简牍的公文或私函的封泥上。玺书在周代已经出现，春秋、战国时代已相当普遍。商代是否有玺书，学界尚有疑问。杨伯峻先生就曾指出：

古时无印泥，封识用印，先以泥封口，然后按印，近世有所发现，谓之封泥。……据于省吾《双剑谿古器物图录》，载殷商铜玺摹本三，一为“商<sub>隹</sub>（古玺字）”，一为“商隹<sub>隹</sub>”，一为“商奇文<sub>隹</sub>”。然此三印，出自古董商，疑不可信。清徐坚《西京职官印谱自序》谓印“始于周，沿于秦，而法备于汉。”《周礼·秋官·职金》云：“揭而玺之”，亦用玺之证也。

然1998年秋安阳市西郊水利局院内出土了商代晚期的一件铜玺。铜玺为方形板状，厚0.3厘米，玺面长1.6厘米，宽1.5厘米，有半环形钮，钮高0.5厘米，玺面不是文字，是半个饕餮纹。李学勤先生认为此铜玺玺面很小，图案不适于在青铜器上施用，显然没有印模的功能。这钮新的商代铜玺应该和后世的肖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

李学勤：《三代文明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52-53页。

陈邦怀：《商玉版甲子表跋》，《文物》1978年第2期。

陈邦怀：《记商玉版甲子表》，《天津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

钱存训：《书于竹帛——中国古代的文字记录》，第39页。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155页。

形玺印相同，是用于封泥或类似的物品的。如这一看法成立，则商代晚期不仅在使用简牍，而且在简牍往来时使用封泥和印玺。

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简牍在商代已经成为最主要、最普通的文字载体了。

## 二 商周简册、书牍载录的主要内容

从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的记载来看，商周时期简牍所载录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十类：

(一) 诰命类文书。在《尚书》里，诰命类文章占有相当大的分量。《周书》中的《多士》、《召诰》、《洛诰》、《立政》等均是先书于简册或缣帛上的诰命或上书，并不是现场的矢口陈辞。只是后来的史官在文献编纂的过程中，加入了一些背景性的叙述文字，并处理成了对话的形式。其实，“诰”这种文体，来源很古，在商代就已产生。董作宾先生《王若曰古义》一文中引述了一版甲骨，上刻有：“王若曰：羌女……”这说明《尚书·商书》里的“王若曰”、“微子若曰”并不是周人所拟作。虽然现存《商书》各篇用词行文的习惯往往与甲骨卜辞不合，但各篇反映的思想以至某些制度却与卜辞相合，这表明，“它们（《汤誓》也许要除外）大概确有商代的底本为依据。”很可能是周人克商后依据商王朝档案里的典册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西周册命仪式中的命辞也是先书于简册，当庭宣读后交于受命者，归而刻铸于彝器。《周礼·内史》云：“王制禄，则赞为之，以方出之，赏赐亦如之。内史掌书王命，遂贰之。”是说制禄或赏赐的王命用牍版书写，且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副本，留存档案，藏于盟府。又《诗经·小雅·出车》云：“岂不怀归？畏此简书。”郑玄笺：“简书，戒命也。邻国有急，以简书相告，则奔命救之。”孔颖达疏：“诸侯有事，则书之于简，遣使执简以告命。”《出车》为宣王朝诗，“简书”一词十分清楚地表明了西周文书使用简册的事实。

(二) 重要的历史事件。《尚书·多士》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说明夏末商初时，重要的历史事件被著诸典册。《礼记·王制》载：“太史典礼，执简记。”郑玄注：“简记，策书也。”孔颖达疏：“太史之官，典掌礼事；国之得失，是其所掌；执此简，记策书。”即是说典礼之时太史手执策书记事。至西周厉、宣之时，有专门的执简记事的史官，并由此形成了“史载笔”（《礼记·曲礼上》）、“君举必书”（《左传·庄公二十三年》）的“书法”传统。

(三) 刑法。周公分封康叔至卫时，曾要求康叔要注重对殷代刑法文献进行搜求整理，以资借鉴。《康诰》云：

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

汝陈时臬司，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

即整理、学习、吸收殷刑中合理的内容。《逸周书·尝麦》记载了穆王时期正刑书的史事，其文云：

太史筮形书九篇，以升，授太正，乃左还自两柱之间。

“形”同“刑”。刑书九篇，即《九刑》。《左传·文公十八年》说：“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名，

李学勤：《文物中的古文明》，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275-276页。

李学勤、裘锡圭：《新学问大都由于新发现——考古发现与先秦、秦汉典籍文化》，《文学遗产》2000年第3期。

裘锡圭：《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41页。

葛志毅：《谭史斋论稿续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9-101页。

李学勤：《古文献论丛》，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8-74页。

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杜预注：“《誓命》以下皆《九刑》之书。”《左传·昭公六年》叔向诒子产书曰“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则周之《九刑》在春秋时代仍在流传。《尚书·吕刑》一篇也记载有穆王正刑法之事。则刑法条文也记载于简册之上。

#### （四）占卜辞。《周礼·占人》云：

凡卜筮既事，则系币以比其命，岁终则计其占之中否。

郑注引杜子春说：“‘系币’者，以帛书其占，系之于龟也。”郑注云：“既卜筮，史必书其命龟之事及兆于策，系其礼神之币而合藏焉。”则周代的占卜辞有另写在简册或缣帛上的。在陕西凤雏和其他地点的西周卜辞里有种“缩简”情况，即在甲骨有关兆旁刻上只起标识作用的缩简的卜辞，比如像“新邑”、“成周”一类。在殷墟卜辞中也存在这种情形。如一组宾组卜辞，在兆旁刻上缩简的卜辞，完整的则记于宽广的骨扇部位，彼此对照。李学勤先生认为，可能这些缩简的卜辞，都有完整的文本书写在简帛上，只是简帛易朽，未能存留下来而已。

（五）祝祷辞。甲骨文中“夷册用”，与“夷祝用”对贞，即表示用简册祝告。甲骨文亦有“册祝”一词，同于《周礼·大祝》所说的筮祝，册即典册。《尚书·洛诰》云：“王命作册逸祝册”。《尚书·金縢》记周公为身患重病的武王祈祷：“周公立焉，植璧秉圭，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册祝”之事在“卜三龟”之前，亦可证“册”非“龟册”。

卜辞中又有“工典”的记载，李孝定先生说：“贡典犹言献册、告册也，谓祭时贡献典册于神也。”在殷周祭祀中，确有用文章典册祭祀祖先神灵的仪式内容。典册所书内容，晁福林先生认为：“工典”即贡册，指贡献典册于神灵之前。殷人祭祀时可能将牺牲祭品和祈祷之辞书于典册而贡献。《诗经·楚茨》的“工祝致告”和“工典”意思相同。李学勤先生指出，殷商举行祷告时有祷词。这种文词要写在竹木质的简册上，故祷告用的册，每每加上“示”旁，写作“禘”。则商周时祝祷辞也可书于简册。

（六）诗歌。《国语·鲁语下》载闾丘父之语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所谓的“商之名颂”，即商代的“文字颂”，“亦即被书于简册而保存下来的商代祭祀颂歌的歌辞。”而以“篇”为单位来计算商颂，也表明《商颂》十二篇是书于简册的。正考父生活的时代在宣王与平王之间。他向周太师对十二篇《商颂》进行校正，说明周王室存有比较原始、完整的《商颂》文本，则这些文本篇章来源很早。现在学术界普遍认为，《商颂》为商人所作，流传到后世经过了其后裔宋人的加工润色。可见，商周时期，诗也可载录于简牍。

（七）书籍。《尚书·金縢》载周公自以为质祝祷后：“乃卜三龟，一习吉。启籥见书，乃并是吉。”说明当时已有占卜的书籍。上引《逸周书·尝麦》云“刑书九篇”，《墨子·贵义》载周公“朝读《书》百篇”，均为书籍。据学者研究，《尚书》中的许多篇章，都是西周中期整理成型的；西周末年的厉宣之世也对《尚

李学勤：《周公庙卜甲四片试释》，《西北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582页。

参见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09-410页。而过常宝根据《国语·鲁语上》展禽论祀典的一段话认为，“所谓‘典’，就是载录先祖功德的册，它在祭祖时被呈上，这就是‘工典’。《古文尚书·五子之歌》云：‘明明我祖，万邦之君。有典有则，贻厥子孙。’《古文尚书·汤诰》云：‘各守尔典，以承天休。’这里的‘典’指的都是这样的文献，它们包含着祖先的功德，能够庇佑子孙。”参见过常宝：《先秦散文研究——早期文体及话语方式的生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2页。这个看法是有道理的，《尧典》正是此类文献。

李学勤：《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83-84页。

马银琴：《两周诗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297页。

李山：《尚书“商周书”的编纂年代》，《西北师大学报》2011年第6期。

书》进行过编纂。而《诗》、《书》、《礼》、《乐》在西周时代已经成为教育国子的教材。《礼记·王制》云：

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

《礼记·文王世子》亦云：

凡学世子，及学士，必时。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籥，皆于东序。小乐正学干，大胥赞之；籥师学戈，籥师丞赞之。胥鼓《南》。春诵，夏弦，大师诏之。瞽宗秋学礼，执礼者诏之；冬读《书》，典《书》者诏之。礼在瞽宗，《书》在上庠。

说明在国子教育中，有《书》学教材，由典书者教之。

（八）契约。《周礼·质人》说：“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买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掌稽市之书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郑玄注：“质剂者，为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牛马之属用长券；小市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券。”“书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书两札，刻其侧。”这种在市场上做买卖广泛使用的券契，既是交易的凭证，又是发生纠纷后打官司的依据。《周礼·小宰》也说“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六曰听取予，以书契；七曰听卖买。以质剂……”郑玄引郑众云：“书券，符书也”。林运先生指出：“先秦的‘书契’既然并不是指甲骨文，而是指既写字又刻齿的用途不一的契券，这种有字契券的主要用途是在处理经济事务和行政管理事务，所以我国文字的产生原因，显然不应仅从宗教用途考虑。”

（九）遣策。《仪礼·既夕礼》：“书赠于方，若九，若七，若五；书遣于策。”赠是为丧事赠送的礼物。这是说九行、七行、五行的赠文，书于牍版；更多文字的赠文，书于简策。赠文记录赠赠的人名与物品。

（十）户籍、名籍、地图。《周礼·司民》：“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司土》：“掌群臣之版。”《大胥》：“掌学士之版。”《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权。”《司会》：“凡在书契版图者。”《司书》：“邦中之版，土地之图。”《内宰》：“掌书版图之法。”则周代户籍、名籍、地图也载于版牍。

可以看出，商周时期，简牍广泛地应用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举凡诰令文书、历史记载、占卜祝祷、刑法契约、户籍地图、诗歌、书籍、遣策等均可载录。

### 三 商周简册、书牍的功能与文学史意义

商周时期，除去简册和书牍，用于文字记录的书写材料还有甲骨、玉石、青铜器、缣帛、陶器等。从书写材料的质地来看，甲骨、玉石、青铜器是“硬材料”；简牍和缣帛是“软材料”。这两类书写材料在用途与功能方面是有所区分的。钱存训先生分析说：

古时用作思想交流的载体，显然有两大类，易损的材料价格比较便宜，大量用作公文、史册、文章、信件及其他各种日常用途；坚硬耐久的材料，则用作有纪念性或可流传后世的铭文。我们也可以说，前者用于空间上的横向交流，是人与人之间往来的媒介；后者是时间上的直向交流，是人与鬼神及后代子孙间联系的工具。

---

参见葛志毅：《谭史斋论稿续编》，见程水金：《中国早期文化意识的嬗变——先秦散文发展线索探寻》，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76-306页。

林运：《说“书契”》，《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钱存训：《书于竹帛——中国古代的文学记录》，第137页。

也就是说甲骨、玉石、青铜器是倚重时间的传播媒介，虽不便于流通但坚硬耐久，能够长时间地保存、流传后世，适用于时间上的直向交流，主要是用于纪念意义或人与鬼神交流的媒介。简牍与缣帛是依赖空间的传播媒介，质地较轻、方便携带、便于流通，但不易长久保存，适用于空间上的横向交流，主要是行政和日常生活的记录以及快速的信息传播。

商周时期，这几种媒介是一种“共生”形态，而不是甲骨、青铜器、简牍等媒介之间依次替代的关系。这是维持稳定统治和推动文明进程的必然需求。加拿大学者哈罗德·伊尼斯曾指出：

辽阔领土的治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有效的传播。

时间观念和空间观念，反映了媒介对文明的重要意义。倚重时间的媒介，其性质耐久，羊皮纸、黏土和石头即为其例。这些笨重的材料适合建筑和雕塑。倚重空间的媒介，耐久性比较逊色，质地却比较轻。……我们考虑大规模的政治组织，比如帝国，必须立足在空间和时间两个方面。我们要克服媒介的偏向，既不过分倚重时间，也不过分倚重空间。这些媒介在这样一种情况下盛极一时：文明反映的不仅仅是一种媒介的影响。

他还强调，“一个成功的帝国必须充分认识到空间问题，空间问题既是军事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它还要认识到时间问题，时间问题既是朝代问题和人生寿限问题，也是宗教问题。”也就是说，如果商周时代只存在甲骨、玉石、青铜器等倚靠时间的媒介，是不可能长久地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和人们的日常交流的；只有简牍这类倚靠空间的媒介的使用和参与，才能平衡媒介间的偏向，才能维持长久、有效的统治。

因为商王朝是一个方国联盟，周围分布着许多方国。为了加强控制、有效地统治周边方国，商代建立了比较发达的陆上交通道路，至晚期已形成了以殷墟王邑为中心向四方辐射的国家道路交通大网络；其与外地的消息往来传报，也已逐渐建立起了驿传制度。大量的日常公务活动和公文往来，国家机构之间的频繁交流，必然吁求书写方便、便于携带、流通性好、价格低廉的媒介。

从书写材料的质地和书写内容来看，甲骨、玉石、青铜器、缣帛、陶器是记有特定内容的特定材料。甲骨主要用于占卜，所以大部分是卜辞；玉石比较珍贵，其内容主要是纪名、贡纳、赏赐、记事铭功；青铜器多为贵族所拥有，主要内容有赏赐、册命、训诫、重大战役和历史事件以及田地纠纷等，也多是纪念意义的内容；缣帛比较昂贵，很难成为通行的书写材料，主要用于占卜或特殊用途；而陶器易碎，从目前发现的材料来看，上面多是单个的刻划符号或文字，成文的记录很少。

在诸多传播媒介中，唯独简牍不仅取材方便、造价低廉、方便携带、便于书写，并且摆脱了内容的制约，所载录的内容涉及政治、文化、宗教、经济、军事、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书写内容无所不包的普遍的、日常的材料。所以，简牍必然会成为最普遍、最主要的书写传递工具。

简牍是商代最主要、最普通文字载体的确认，也有着重要的文学史意义。有人认为，商代最主要的书写材料是甲骨，最可靠的文字是甲骨文，而甲骨文的文句比较简短，结构比较简单、古朴，因而在商代不可能产生像《盘庚》那样的长篇诰命。其实，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商代已进入青铜器时代，具有很高的文化发展水平。从甲骨文的词汇来看，至少有1500词汇，且语法比较严密，与后世语法相近。徐正英通过对甲骨刻辞的考察，认为商朝人具有重视文化建设的浓厚尚文意识；通过考辨刻辞中的“占”、“谱”、“册”、“祝”、“诰”等古代文体的雏形，说明商朝人已初具朦胧的文体意识；通过对刻辞字、句、篇的例释，确认了商朝人已具备较明晰的写作意识。因而商代完全可以产生像《盘庚》那样的长篇诰命。

---

哈罗德·伊尼斯：《帝国与传播》，何道宽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页，第19页。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83-293页。

徐正英：《甲骨刻辞中的文艺思想因素》，《甘肃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更何况，简牍、甲骨刻辞、玉石刻辞、金文、帛书、陶文等是同一个层面上的范畴，是以书写媒介为标准的划分。占卜辞、祝祷辞、典、谟、训、诰、誓、命等是同一个层面上的范畴，是依据文本内容、形式和功能进行的文体划分。两者根本不是属于同一个层面的范畴。殷商甲骨刻辞主要表现的是占卜辞的形态特征，而占卜辞只是当时众多文体中的一类。由于甲骨材料（书刻的面积、难度）的限制以及各类刻辞特有的性质和功能，限制、规范着甲骨刻辞的内容、表达方式和体制。占卜辞是对占卜过程的记录，只需要简短的语句，将占卜的过程记录下来就可以了；而诰命是宣传性的政治文告，必须周详明辨，反复许诰诫，所以必须是长篇巨制。由于用途不同，需要有别，所以文体迥异。长篇诰命和简短的占卜辞在各自的领域内使用，文体虽然不同，但确是同时存在、并行不悖的。所以，像《盘庚》这样的长篇诰命是不可能书刻于甲骨的，而应当是著于竹帛的。

所以说，甲骨卜辞只是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反映了商代散文的发展水平，并不能完全代表商代散文的发展水平，也不能看成是中国散文发展的最初形态。就目前来看，《尚书》完全能够代表商代散文的发展水平。

**The Content and Feature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Literary  
History of Bamboo Splits in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WANG Hao

(Literary College,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writing carriers in the ancient Chines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such as bamboo splits, Oracle, bronze, jade, silk, pottery and many other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se carriers is a kind of symbiotic form rather than the substitutable relations one after another.

Bamboo splits were the leading and the most common media at that time, which were widely used in various fields, for example, politics, culture, religion, economy, military and daily life. And they were recorded in many forms, including the ancient official documents, historical records, divination prayer, criminal brochures, census register map, poetry and other books. Oracle inscriptions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is one kind of many literary styles, and it can not fully reflect and represent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the prose in Shang Dynasty, nor as the original form of Chinese prose.

**Key words:**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bamboo splits; bamboo volumes; content; function, significance

[ 责任编辑 唐 音 ]